

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新增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公示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价格 (元)	说明
1	250301019	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(SAA)			项	45	
2	331505040	肩胛骨骨折复位内固定术			次	2600	
3	311400061	富血小板血浆治疗术		富血小板血浆(prp)制备用套装	次	1600	
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收费价格 (元)	计价说明
4	011105000010000	床位费 (13A特需单人间)	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单人病房及相关设施,可提供用于家属陪护、独立卫浴等需求的相关设施。	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,包括但不限于腕带、病人服装、文档资料及管理、床单位设备及布草、独立卫浴、能源消耗、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、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床位·日	200	单人间床位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,未达到本条所列服务产出要求的单人间,收取床位费从严把握,或暂时按原政府指导价。

5	0111070000 10000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·人	60	1.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。2.计价单位“次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 2。3.“上门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，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，收费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，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“上门服务费”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，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不再以“上门+某服务”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4.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

6	0111060000 30000	会诊费（院外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在医院间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。	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、查体、一般物理检查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病情分析、提供诊疗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（不含通勤、住宿等非医疗成本）	学科·次	5000	1.院外会诊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会诊费（院外）”的方式收费。2.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
7	0111060000 40000	会诊费（远程会诊）	指因患者病情需要，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。	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、维护、邀约、应邀、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、资料上传、问诊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在线讨论病情、提供诊疗方案、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日	2000	1.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。2.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。3.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